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是提升我县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县域内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食品检测工作任务重、项目多，精确度要求高，同时担负着舆情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处置职责，所以需确保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抽检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60000.00元，其中：

合同包1 计划费用：450000.00元

合同包2 计划费用：321670.00元

合同包3 计划费用：88330.00元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抽样场所：大荔县县域内除食品生产企业外所有食品、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店（随机抽取）。

3、服务标准：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及任务计划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6、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7、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

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8、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9、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10、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11、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12、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3、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乙方要提高抽样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5、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且建立台账，到期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于每月的 20 日前将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情况报送给甲方。

16、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7、日常检查项目见后附表格，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补调整。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检测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样品包装费、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复检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详情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五、项目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财政部门进行备案，2 日内在采购平台进行公示。

2、接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3、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六、项目验收工作

1、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清单及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检验检测平台上的各类检测项目内容及检测数据进行评判，从而确认检测项目的完成情况。同时乙方要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合理。

2、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项目验收交接手续，填写项目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约定的食品检验检测内容（2）符合食品检测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上传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平台数据信息或平台数据截图。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日